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### 有關規劃申請 A/YL-KTN/1002 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已在規劃許可編號 A/YL-KTN/355 期間完成填土工作，不會再有填土。填土是用作場地平整用途，填土面積約 5460 平方米，填土厚度約 0.1 米，填土材料為瀝青，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由+10.9mPD 增加至現時的正11.0mPD。
2. 修正 S16-III 申請表格部份內容。

隨件附上相關文件，以作參考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  
通訊地址：  
傳真號碼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郵：  
日期： 2024 年 04 月 23 日